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4)建台懲字第0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孫偉德

住所：台北市永吉路一二〇巷八一弄七號四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孫偉德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大安路一段八五號六樓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三建四字第二三一九八號函懲戒決議警告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免議。

事實

孫偉德建築師監造基隆市安樂區觀音段一九四——六地號新建工程，因鄰房陳情施工受損，經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並當場告知暫緩施工，惟現場仍繼續施打混凝土。建築師提出報告該項損害尚不危及公共安全，然未經申報勘驗或鑑定合格，擅自同意繼續施工，有違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省頒建築物施工中發生公共安全事件處理原則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據監造建築師稱，三樓鋼筋查驗未予簽核認可，當建管人員現場勘查制止時，該事務所監工亦會同在場共同制止，爰予以從輕處分，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警告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本件施工損鄰事件，本建築師一直妥為協調受損戶及起造人，在起造人擅打混凝土時，曾與建管人員當場共同制止並於補辦手續後才繼續澆灌混凝土，業已善盡監造之責，怎可處分本建築師。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簽辯意旨略謂：本工程於二樓版完成後，鄰房陳情施工受損，經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並當場告知暫緩施工，另依規定行文監承造人暫停施工，並限期提出報告憑處。未料該營造廠利用發文期間，未經報驗即擅自施工，施作三樓版混凝土。灌漿期間鄰房再次陳情，建管人員再次勘查並當場制止停工，又於當日下午繼續灌漿施工。案經基隆市政府查復略以：「有關本案先行施工部分，雖經該建築師提出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彙中頁一
工程繼續施工無影響鄰房安全，惟該報告乃係因施工中損壞鄰房，經依省頒建築物施工中發生公共安全事件處理原則之程序辦理」，應由孫建築師鑑定如不危及公共安全時，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後，方准予繼續施工，本案未報請准予核備，即准予繼續施工，有違上揭規定事實，予以從輕處分，其議決並無不當。

理 由

本件施工中因損及鄰房，基隆市政工務局派員勘查並當場告知暫緩施工。經建築師提出報告工程繼續施工無影響鄰房安全，在未獲主管機關認可前，承造人利用主管機關發文期間擅自先行動工，建管人員再次勘查並當場制止停工，該事務所監工亦在現場共同制止，本案建築師既已善盡監

裝 訂 線

造之責，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	--	--	--	--	--	--	--	--

日 月 年 時 分 秒 日 月 年 時 分 秒